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 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2~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02%及30.0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占稅前損益之(81.81)%及(24.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	\$ 10,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19,064	-
1410 預付款項	1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663	-
	4,59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	-
非流動資產：				29,9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21,085,265	10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7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五))	36,403	-
	21,085,981	100	負債總計	66,355	-
			權益(附註六(七))：		
			股本	8,532,160	40
			資本公積	6,852,400	32
			保留盈餘(附註六(五)及(六))	5,092,681	24
			其他權益	546,978	4
			權益總計	21,024,2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90,574	100
資產總計	\$ 21,090,574	100		18,810,835	100
				\$ 21,090,57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4220	投資收入	\$ 683,230	100	-	-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386	-	3,19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3,616	100	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5221	投資損失	-	-	853,457	26,737
5800	營業成本	-	-	853,457	26,737
	營業毛利(損)	683,616	100	(850,265)	(26,6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8,102	16	127,456	3,993
	營業淨利(損)	575,514	84	(977,721)	(30,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				
7010	其他收入	101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319	10
7050	財務成本	(290)	-	(598)	(19)
		(327)	-	(269)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5,187	84	(977,990)	(30,6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2,393	-	1,049	33
	本期淨利(淨損)	572,794	84	(979,039)	(30,6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	-	(3,601)	(1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25)	(1)	(15,408)	(48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	-	3,231	101
		(6,131)	(1)	(15,778)	(4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9,723	287	1,332,191	4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2,517	371	353,152	11,06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額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299,674	6,376,420	(380,464)	(2,383,189)	(1,192)		-	18,886,144
本期淨損	-	-	-	-	(979,039)	(979,039)	-	-	-		-	(979,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8)	(15,778)	205,931	1,122,922	19,116		-	1,33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817)	(994,817)	205,931	1,122,922	19,116		-	35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	18,810,835
本期淨利	-	-	-	-	572,794	572,794	-	-	-		-	572,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	1,959,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	2,532,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202)	174,20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9)	(7,309)	-	-	-		-	(7,30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311,824)	(311,824)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0)	(11,824)	-	-	-	-	-	-	-		311,82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	21,024,219

註：董監酬勞4,248千元及員工紅利4,24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5,187	(977,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	974
利息費用	290	598
利息收入	(101)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8	(319)
投資(收入)損失	(683,230)	853,4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2,172)	854,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28)	-
預付款項	(170)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555	(2,613)
其他流動負債	(123)	(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	(6,766)
調整項目合計	(683,080)	847,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893)	(130,056)
收取之利息	101	10
收取之股利	383,520	585,297
支付之利息	(290)	(598)
支付之所得稅	(2,777)	(32,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61	42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	(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000	83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21,000)	(8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5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24)	(420,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63)	1,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8	29,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	31,4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75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75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49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0千元、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精算損失236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前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3,205	4,420
約當現金	-	26,9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75</u>	<u>31,43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1,085,265</u>	<u>18,831,845</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23	167	5,590
處份	(2,350)	-	(2,3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3</u>	<u>167</u>	<u>3,24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8	167	5,305
增添	950	-	950
處分	(665)	-	(6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3</u>	<u>167</u>	<u>5,5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7	167	3,004
本年度提列折舊	731	-	731
本期處分	(1,211)	-	(1,2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u>	<u>167</u>	<u>2,52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5	146	2,681
本年度提列折舊	953	21	974
本期處分	(651)	-	(6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7</u>	<u>167</u>	<u>3,0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16</u>	<u>-</u>	<u>71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586</u>	<u>-</u>	<u>2,58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作為擔保。

(四)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0,000</u>	<u>290,000</u>
利率區間	<u>1.2%</u>	<u>1.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403	33,9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403</u>	<u>33,913</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913	33,8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6	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	(106)
一經驗調整	1,132	3,0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	(4,2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6,403</u>	<u>33,913</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皆為零元。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2	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4	442
	<u>\$ 1,236</u>	<u>1,231</u>
管理費用	<u>\$ 1,236</u>	<u>1,2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0)	(3,699)
本期認列	1,296	2,9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6</u>	<u>(71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20%~1.70%	1.20%~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四至二十四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51)%~(2.04)%	0.51%~2.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08%~16.24%	(3.89)%~(14.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8千元及2,1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1,412千元及1,68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1	1,0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72	-
所得稅費用	<u>\$ 2,393</u>	<u>1,0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55</u>	<u>3,2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575,187</u>	<u>(977,9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782	(166,25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損失	(116,149)	145,089
股利收入	17,863	20,923
其他	1,225	2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672	-
合 計	<u>\$ 2,393</u>	<u>1,0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u>\$ -</u>	<u>18,8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0,915	1,467,3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4,065	241,07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7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53,216千股及883,2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0股計420,57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配發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31,068	6,864,224
庫藏股票交易	221,332	-
	\$ 6,852,400	6,864,224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93,4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分別迴轉174,202千元及1,003,6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493,481千元及2,667,683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本期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其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前述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認列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4,248	2,124	2,124
董監酬勞	4,248	2,124	2,124
合計	<u>\$ 8,496</u>	<u>4,248</u>	<u>4,2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420,579
股票	-	-	0.50	420,579

4. 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0千股，並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88,32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9,312,676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4,533)	17,924	(1,262,2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8,17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2,35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925,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57)</u>	<u>20,275</u>	<u>663,06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0,464)	(1,192)	(2,385,1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5,931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19,11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122,9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533)</u>	<u>17,924</u>	<u>(1,262,267)</u>

(八)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淨利572,794千元及淨損979,03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76,480千股及883,21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572,794</u>	<u>(979,03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76,480</u>	<u>883,216</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572,794千元及淨損979,03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76,777千股及883,40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572,794</u>	<u>(979,03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76,480	883,2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7	19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76,777</u>	<u>883,406</u>

(九)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董監事酬勞收入	\$ 386	3,192
投資收入	683,230	-
	<u>\$ 683,616</u>	<u>3,192</u>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損失	\$ -	(853,457)

(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01千元及2,07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u>101</u>	<u>1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u>(138)</u>	<u>31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90</u>	<u>598</u>

(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893,036千元及1,860,098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5	10,005	-	-	-	-
其他應付款	2,061	2,061	2,061	-	-	-	-
	<u>\$ 12,061</u>	<u>12,066</u>	<u>12,066</u>	<u>-</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90	5,190	5,190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5	3,275	-	-	3,275
其他應收款	1,128	1,128	-	-	1,128
小 計	<u>\$ 4,403</u>	<u>4,403</u>	<u>-</u>	<u>-</u>	<u>4,4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	-	10,000
其他應付款	2,061	2,061	-	-	2,061
小 計	<u>\$ 12,061</u>	<u>12,061</u>	<u>-</u>	<u>-</u>	<u>12,061</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8	31,438	-	-	31,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90	5,190	-	-	5,190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證券投資。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3,940,775千元及3,943,264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80,000千元。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	70.00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80.65	80.6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86	3,192

2.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工程合約保證	\$ 2,047,739	2,083,166
	銀行融資保證	1,893,036	1,860,098
		\$ 3,940,775	3,943,26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契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104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F	102.05.01~104.03.31	\$ 1,040	<u><u>11,691</u></u>
		104.04.01~106.03.31	1,071	
		106.04.01~107.03.31	1,103	
103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F	102.05.01~104.03.31	\$ 1,040	<u><u>12,013</u></u>
		104.04.01~106.03.31	1,071	
		106.04.01~107.03.31	1,103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5,676</u>	<u>39,552</u>

本公司提供成本3,073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0千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724	54,724	-	69,485	69,485
勞健保費用	-	3,551	3,551	-	3,967	3,967
退休金費用	-	3,214	3,214	-	3,415	3,4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75	10,275	-	11,248	11,248
折舊費用	-	731	731	-	974	97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31人。

(二)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3,185,175	11,801,2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95,767	6,273,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109,388	2,023,019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244,766	2,166,246
資產合計	<u>\$ 23,535,096</u>	<u>22,264,30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負債	\$ 10,754,884	9,617,655
長期付息負債	4,150,000	4,300,000
其他負債	<u>387,171</u>	<u>390,184</u>
負債合計	<u>15,292,055</u>	<u>14,307,839</u>
股本	4,600,621	4,600,621
資本公積	3,006,138	3,006,138
保留盈餘	136,895	908,096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99,387</u>	<u>(558,391)</u>
股東權益合計	<u>8,243,041</u>	<u>7,956,46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535,096</u>	<u>22,264,303</u>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科目</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17,081,061	16,429,220
營業成本	<u>(17,595,734)</u>	<u>(16,267,070)</u>
營業毛(損)利	(514,673)	162,150
營業費用	<u>(787,203)</u>	<u>(853,678)</u>
營業淨損	(1,301,876)	(691,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42,977</u>	<u>(689,251)</u>
稅前淨損	(758,899)	(1,380,7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u>	<u>(494)</u>
本期淨損	(758,897)	(1,381,273)
其他綜合損益	<u>1,052,783</u>	<u>722,38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886</u>	<u>(658,89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2,469,440	21,518,0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48,062	2,53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834	6,809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3,388,602	3,416,297
資產合計	<u>\$ 28,410,938</u>	<u>27,475,9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3,003,741	13,912,710
長期付息負債	2,442,000	2,638,333
其他負債	30,137	32,665
負債合計	<u>15,475,878</u>	<u>16,583,708</u>
股本	4,794,000	4,794,000
資本公積	3,613,683	3,613,683
保留盈餘	4,479,785	3,345,034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592	(860,484)
股東權益合計	<u>12,935,060</u>	<u>10,892,23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410,938</u>	<u>27,475,941</u>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465,519	4,829,013
營業成本	(3,059,261)	(2,747,392)
營業毛利	1,406,258	2,081,621
營業費用	(316,583)	(533,422)
營業淨利	1,089,675	1,548,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498	(964,779)
稅前淨利	1,609,173	583,420
所得稅費用	(91,062)	(122,707)
本期淨利	1,518,111	460,713
其他綜合損益	908,236	612,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347</u>	<u>1,073,51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78,000	262,600	246,188	2.64	2	-	營運週轉	-	-	3,297,216	3,297,216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86,909	251,329	113,803	7.8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5,174,024	5,174,024
3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300	155,300	155,300	1.9	2	-	支付開發案款	-	-	5,174,024	5,174,024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8,243,041千元×40%=3,297,21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243,041千元×40%=3,297,216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2,935,060千元×40%=5,174,024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2,935,060千元×40%=5,174,024千元。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3	84,096,876	637,829	614,322	-	2.92 %	84,096,87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84,096,876	8,802,683	3,326,453	2,241,203	15.82 %	84,096,876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16,486,082	200,000	200,000	115,000	2.43 %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6,486,082	520,000	520,000	300,540	6.31 %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16,486,082	322,220	196,950	64,194	2.39 %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6,486,082	493,050	492,375	328,250	5.97 %	16,486,082	N	N	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24,729,123	5,191,575	4,992,987	4,992,987	-	60.57 %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5	24,729,123	10,001	4,851	4,851	-	0.06 %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4,729,123	4,402,274	3,854,542	3,854,542	-	46.76 %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4,729,123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35.28 %	49,458,24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5,870,120	725,000	725,000	660,000	-	5.60 %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5,870,120	750,000	750,000	750,000	-	5.80 %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6	25,870,120	399,371	398,824	398,824	-	3.08 %	25,870,12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2,687,700	888,800	888,800	705,000	1,015,200	28.02 %	12,687,7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2,687,700	1,912,000	1,912,000	1,473,567	-	60.28 %	12,687,70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8,177,372	3,651,000	3,651,000	3,651,000	-	178.59 %	8,177,372	N	N	N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1,024,219千元×4倍 = 84,096,87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1,024,219千元×4倍 = 84,096,876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千元×6倍 = 49,458,24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千元×3倍 = 24,729,123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千元×2倍 = 16,486,08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千元×2倍 = 16,486,082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2,935,060千元×2倍 = 25,870,12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2,935,060千元×2倍 = 25,870,120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171,925千元×4倍 = 12,687,70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71,925千元×4倍 = 12,687,700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044,343千元×4倍 = 8,177,37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044,343千元×4倍 = 8,177,372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42,800	825,410	1.42 %	10.39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639,301	6.28 %	24.93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25,062	8.45 %	42.84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257	6.00 %	7.52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94,000	838,411	1.44 %	10.39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1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800,000	91,140	-	-	9,800,000	91,140	91,140	-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59,125,000	549,863	-	-	59,125,000	549,863	549,863	-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32,250,000	299,925	-	-	32,250,000	299,925	299,925	-	-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 高速公路(股) 公司一丙種 (五)記名式 特別股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流動	台灣高速 鐵路(股) 公司	-	48,375,000	449,887	-	-	48,375,000	449,887	449,887	-	-	-

註：期初金額係原始投資金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648,677)	(10) %	與一般交 易相當	-		626,716	14 %	註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579,875	52 %	與一般交 易相當	-		(626,716)	(86) %	

註：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26,716	2.88	-		339,685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4,900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60,062,071	100.00 %	8,150,205	(758,897)	(834,881)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79,400,000	100.00 %	12,935,060	1,518,111	1,518,111	註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	2,044,344	219,885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54,698)	(193,19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2,744,711	(257,15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85,130	85,130	9,100,000	70.00 %	40,092	(38,108)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陸建設(股) 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及不動 產租賃業 務	976,539	976,539	26,395,978	80.65 %	2,558,157	34,950	"	-
大陸建設(股) 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 發	6,298	6,298	675,000	45.00 %	(10,095)	(33,552)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	3,010,276	(522,154)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註2	註2	2	100.00 %	6,130,849	(521,260)	"	-
欣達環工(股) 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 工程	49,600	79,600	3,000,000	100.00 %	40,224	6,023	"	-
欣達環工(股) 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 及其他環 境衛生業 務	1,112,000	1,112,000	128,986,000	100.00 %	2,223,267	194,745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GBP1.5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投 資 利 益	換 算 調 整 數	資本公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失	現金流量 未實現損益	原權益數	期 末 餘 額		賬 價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陸工程(股)公司	460,062	\$ 7,939,612	-	-	-	-	-	(834,881)	37,936	-	1,025,427	(4,995)	(3,603)	(7,309)	460,062	8,150,205	17.92	8,243,041	點
大陸建設(股)公司	479,400	10,892,233	-	-	-	-	(383,520)	1,518,111	220	-	899,900	160	7,956	-	479,400	12,935,060	26.98	12,935,061	"
		\$ 18,831,845					(383,520)	683,210	38,176	-	1,925,327	(4,835)	2,351	(7,309)		21,085,265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投資收入		\$ 683,230
董監酬勞收入		386
		<u>\$ 683,61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		\$ 54,724
租金費用		11,916
文具用品		426
旅費		762
郵電費		359
修繕費		92
廣告費		509
保險費		4,524
交際費		440
折舊費用		731
職工福利		592
大樓管理		4,610
勞務費		11,949
其他費用		16,468
		<u>\$ 108,10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741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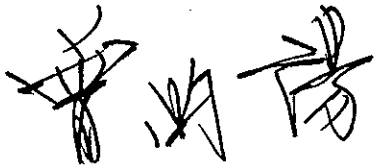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362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4 日

裝

訂

線